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9: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彬、张洁、姜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以竞拍方式取得无锡市惠山区XDG(HS)-2023-1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物流设备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诺力股份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